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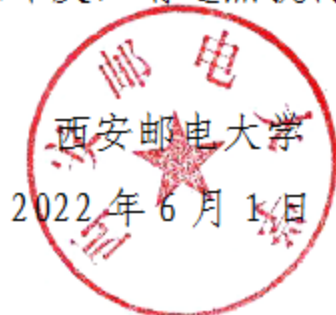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车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车辆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5月3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车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车辆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按照《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陕车改发〔2018〕2号）、《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陕车改发〔2018〕3号）、《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教〔2019〕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安邮电大学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西邮校字〔2018〕99号）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是指用于保障学校各类别活动的用车，主要包括：

- （一） 党政主要负责人用车；
- （二） 机要通信、应急处置用车；
- （三）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专用车辆，如大额现金收付、银行票据兑换、校园绿化及警卫巡逻等用车；
- （四） 离退休老干部用车；
- （五） 班车；
- （六） 异地通勤、货物运输等专业性、业务性用车；其他临时性、机动性用车。

第三条 学校车辆管理遵循厉行节约、保障高效、管理规范、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对车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国有资产管理处是车辆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各使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车辆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和办法；
- (二)负责学校车辆配置、台账管理及处置等工作；
- (三)负责学校车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四)负责车辆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各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车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学校车辆管理的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车辆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用车调度、使用管理规范可控，节约高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 (三)严格执行车辆的专车专用、定点保养与维修、年检等制度。
- (四)建立并完善车辆台账管理，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

存和管理。实施车辆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停放地点、封存停驶等信息登记，并做好保管、存档工作。

(五)负责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的教育、培训、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编制及配置管理

第七条 车辆实行编制管理，不得超编、超标准配备。编制内保留的车辆更换时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业务用车等保留车辆使用管理，落实标识化、信息化要求。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购置、更新车辆，应根据车辆配备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计划，申请专项经费经财务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统一上报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除学校允许保留车辆的单位外，其他单位不得擅自配置车辆。学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外借、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车辆。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严格执行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加油等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监督和审计。

第十一条 各单位使用车辆严格实行定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应急用车外应当封存停驶。

第十二条 车辆处置依法遵循公开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使用单位按照学校资产处置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相关材料，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采取拍卖、报废等方式由产权交易所进行处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三条 车辆处置中学校所有收入由产权交易所统一收取并按规定上缴国库，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车辆处置后，应及时调整相关账目，确保账实相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各单位车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务车辆管理规定的单位，学校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车辆经费安排和使用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在公务车辆购置更新、运行及经费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和处置公务车辆；
-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车辆登记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下的；
- (三) 违规安排公务车辆经费预算或在公务车辆专项经

费中安排其他支出的；

(四)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出借、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作为公务车辆使用的；

(五)为公务车辆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六)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将私车产生的费用在本单位报销；

(七)在公务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料费等费用报销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的；

(八)在学校公务车辆专项经费中报销或支付核定的公务车辆以外车辆的运行、维护、保险等费用的；

(九)未按规定履行公务车辆管理责任的；

(十)其他违反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